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4.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8元，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890,139,5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325,107.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14,47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2,390.76	22,000.00	5,812.23	26.42%
2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7,658.80	37,000.00	27,722.89	74.93%
3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638.66	3,500.00	1,049.31	29.98%
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631.30	3,500.00	473.38	13.53%
合计		67,319.52	66,000.00	35,057.81	53.12%

注：1、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累计已支付金额，不含已签订合同但未支付金额；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装备和工艺升级，提升生产能力和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个性化、差异化、柔性化的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完善，以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装备的先进性。同时，项目在建设的关键时期受到公共卫生事件、高温限电等外部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影响了设备寻源、市场调研考察、生产制造、测试及实施等环节的正常推进，导致项目进度延迟。

截至2024年12月，公司已完成生产车间主要设备选型、招标、安装调试等工作。其它拟建的项目内容均已完成设计选型工作，部分项目已开展招标并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目标，本次延期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期间，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和调整，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对数字化管理平台功能需求进行了相应变更与扩展，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系列调整与优化，并对项目的设计方案、开发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与调整。同时，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涉及到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部控制以及外部供应商所供专业软件、硬件设备的全面梳理和综合集成，涉及到软件的定制化开发、业务逻辑的深层次梳理和系统嵌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遇到部分关键技术难题的复杂性远超最初预估的情况，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和优化，导致项目进度受到较大影响。综上所述，由于业务需求变更、技术复杂性、项目资源调配以及外部供应商等多方面原因，公司将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6年12月31日，为更好保障公司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招聘研发创新人才，深入开展牙齿硬组织影响因素及生物活性抗龋技术研究、基于生物材料的口腔组织修复技术研究及数字化智能口腔产品研发与口腔数据平台建设。公司通过招标、竞争性比选（多家比价）等方式遴选先进设备仪器供应商，全力寻求最优采购价格，导致项目市场调研、技术咨询、内部技术评估、供应商遴选等耗时较长。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因素，以及固定资产采购流程影响，导致部分仪器设备采购进度滞后。此外，为了严控采购风险，公司仪器采购的付款节点在设备交付验收通过后，付款节点后移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延后。综上所述，受内、外部多重原因影响，公司将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6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有利于为公司研发创新综合能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三）对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口腔护理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协会“十四五”规划提出如下要求：①企业生产条件在达到国家药监局和相关政府部门规定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淘汰落后设备，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实现工艺的自动化或部分自动化，大型企业工艺流程达国际一流；②广泛运用自动控制系统和智能设备，实现生产全过程实时监控、精准控制，全产品可追溯，确保质量可靠。未来，良好的生产环境、先进的制造工艺、超强的定制化能力，是公司在激烈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必不可少的条件。

综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行业协会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有必要开展智能制造升级建设，以提升公司在生产产能、生产效率及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更保障。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如下：

一是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满足公司产能升级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辅以智能制造集成系统，实现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生产效率、生产质量、成本控制、盈利能力、产品个性化以及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面与竞争对手拉开距离，扩大竞争优势，实现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同时利用规模效益，发挥生产管理优势，强化公司的成本竞争力，适应行业快速发展趋势。

二是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公司降本增效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制造装备升级力度，一方面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并辅以智能制造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全面提升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柔性，同时不断改善车间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降低对简单劳动力的依赖。

三是建设智能仓储系统，提升运营效率的必要手段。本项目实施后，依托智能仓储管理体系，公司的仓储运转效率将明显提升，将提升生产和物流配套效率，实现产品存储、调配智能化，一方面能够大幅节省劳动力，减少劳动力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可以适度减少外租库房租赁费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口腔护理行业作为与民众口腔健康息息相关的民生行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颁发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明确了2025年总体目标和5个针对可量化的工作指标，并提出了具体行动，为口腔护理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促进制造行业加速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亦出台了配套政策支持、促进智能化改造升级。本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智能仓储中心，在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多个环节高效提升公司牙膏产品生产规模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顺应市场发展需求

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和消费理念的升级，我国口腔护理行业发展迅速。消费者对口腔护理产品的品质、安全与健康的需求不断增长。因此，从行业前景与市场潜力的角度上来看，智能升级改造建设具备可行性。同时，公司将通过科学生产方式，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加强销售人员培训，不断扩大经、分销，及线上销售网络等多种途径消化新增产能、产量。

（3）契合公司技术条件

公司多年来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不同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运用，确保公司的研发产品质量。通过运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顺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开发新的产品，近年来，公司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自益提升的自有品牌影响力将有利于加快市场拓展和新产品推广的速度。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为智能制造改造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建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制定了全流程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始终严格执行可满足产能扩张后的质量控制要求。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综上所述，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在公司战略布局、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同时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技术条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过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登康口腔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监事4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雪飞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邓嵘、赵丰硕、王青杰、许杰、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方果、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5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2,035,401股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035,401股减少至861,740,401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4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万股，回购金额共计73.175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

（1）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两种情况涉及的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1、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万股。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0万股。

综上，上述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共涉及回购注销29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1、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13元/股。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60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73.175万元。

（五）验资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尤振验字[2024]第00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95,00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1,415,301.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1,415,301.00元，其中股本860,794,888.00元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尤振验字[2024]第0014号验资报告。其余股本620,413.00元系贵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已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人民币620,413.00元。截止2024年10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1,120,301.00元，股本人民币861,120,301.00元。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62,035,401股减少至861,740,401股。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2,265	1.31%	-295,000	10,987,265	1.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753,136	98.69%	—	850,753,136	98.72%
总计	862,035,401	100.00%	-295,000	861,740,401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尤振验字[2024]第001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一)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387,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957

(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40,9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87,10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40,900	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87,107	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00,200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6,100,2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00,200	100	0	0	0	0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6,100,200	100	0	0	0	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议案3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9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空港股份关于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空港股份2024年第